

彰化縣政府 105 年度第 1 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5 年 3 月 15 日(星期二)下午 16 點 00 分。

地點：本府 3 樓簡報室。

主席：魏縣長明谷。

出(列)席人員：(詳後附簽到表)。

記錄：政風處謝惠宇

壹、主席致詞

張檢察長、各位外聘委員、秘書長、各位單位主管大家好，今天召開本府 105 年度第 1 次廉政會報，感謝各位的參與！過去一年來縣政運作很順遂，同仁廉潔操守大有提升，透過民意調查，縣民對本府廉政信任度亦提升不少，期許大家繼續努力；另有傳聞部分人員有收取 5%顧問費的陋習，請各位主管多加注意，避免影響縣民對本府的信任，且近來有些外包案件遭詐領公款，仍在調查中，在此重申，本府員工必須堅持不能違法、嚴守己分；最後，很高興張檢察長及各位外聘委員列席指導，謝謝！

貳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

決議：如會議資料，同意備查。

參、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工作報告

決議：如會議資料，同意備查。

肆、本縣採購稽核小組工作報告

決議：如會議資料，同意備查。

伍、「採購案件洩密態樣」專題報告

(報告單位：政風處)

決議：如會議資料，同意備查。

陸、「公務機關常見不法及貪瀆案例」專題報告

(報告單位：政風處)

決議：如會議資料，同意備查。

柒、「本府公共安全稽查業務複核作業執行情形」專題報告

一、7大特定行業、電子遊戲場業暨資訊休閒業管理

(報告單位：建設處)

政風處許處長金來補充說明：

關於各機關(單位)辦理公安複核需指派科長級以上人員有困難度，本處在此回應，各局處辦理公安初核時，大部分稽核人員的層級皆不高，顧慮約聘僱人員專業性是否足夠及是否與業者日久生弊產生掛勾，遂要求各單位辦理複核時盡量提升至科長級以上人員來參與，因科長級以上人員專業性較夠，較能檢查出與初核間之差異性，若各單位對於科長級以上人員執行複核有困難，希望能再次簽呈，惟仍希望初核與複核者不要為同一人，辦理複核才有意義。

決議：如會議資料，同意備查；許處長補充說明內容請相關各局處參照辦理。

二、旅宿業稽查業務

(報告單位：城市暨觀光發展處)

決議：如會議資料，同意備查。

捌、討論提案

※第1案：

案由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正「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」第10點規定略以：『機關自行辦理監造工作，仍須依法設置一定員額之品管人員。』，請工程單位配合辦理。

說明及辦法：如會議資料。

政風處許處長金來補充報告：

此提案為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示，請工程主辦單位若有自辦監造工程，需設置品管人員，以本府來說，應屬工務處較多，希望工務處能確實辦理。

工務處林處長漢斌補充報告：

主辦工程司的部分，本處大部分同仁皆兼具技師資格，而臨時約僱人員，早期有一部份人員有參與受訓，惟品質管理師有4年必須再回訓始具有資格之規定，本處遂利用此次機會，逐步派遣本處約聘僱人員及新進人員接受品管師之訓練，落實縣長工程品質再提升的理念；另關於登錄公共工程委員會之部分，會再與同仁多做溝通，因監工人員多為約聘僱人員，若以主辦工程司執行監造並予登錄，始能讓同仁壓力不要那麼大，在權責上會再與政風處研討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※第2案：

案由：

請各單位(機關)落實採購案件保密措施及加強宣導，防範同仁誤涉洩密情事。

說明及辦法：如會議資料。

政風處許處長金來補充報告：

關於洩漏底價的態樣已於專題報告中報告，希望主辦單位特別留意於辦理採購時絕不能洩漏底價，尤其是主持人應更加小心，另

將協調行政處於發包中心發包前撥放宣導短片，希望能達到提醒作用，避免公務人員因洩漏底價而遭受偵辦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並請開標主持人特別注意前揭「採購案件洩密態樣」，決不可發生類情。

※第 3 案：

案由：

請各工程單位加強本府「公共工程施工品質不良廠商資料庫」之執行與運用。

說明及辦法：如會議資料。

政風處許處長金來補充報告：

公共工程施工品質不良廠商資料庫為本府較特殊之作為，目前計有 3 個廠商遭登錄，如經本府施工查核小組評為丙等者，希望各工程主辦單位能確實將不良廠商登錄資料庫，日後該廠商再來投標，才能特別留意，甚至於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將加強查核，也希望各單位二級督導能做好，如近來有民眾檢舉水利資源處辦理滯洪池工程，廠商盜挖工程範圍外之土石及回填廢棄土方，民眾遂怪罪本府，若有類似廠商涉及刑事案件之工程，也希望工程主辦單位將其列為不良廠商，以利本府工程品質之提升，提醒各單位確實辦理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玖、臨時動議

無。

壹拾、廉政會報顧問張檢察長宏謀意見

感謝縣長及各局處於 1 月 16 日總統、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過程中對於本署反賄選宣導的協助，使選舉過程非常平順，各當選人也順利產生，關於反賄選宣導的評比資料已彙整送至法務部，結果尚未發布，若反賄選宣導做得好，未查到任何賄選案件是因為選風的改善，為大家樂意所見，也是魏縣長持續推行反賄選的政績，表示當選者是真的要為人民服務，是我們國家的福氣。

壹拾壹、廉政會報委員郭分署長棋湧意見

關於提案 2，洩漏底價的情形大致有故意或過失，故意的情形可能有收受賄賂、對價關係，收到利益後洩漏底價給對方，可朝收受賄賂來偵辦，故意洩漏底價的部分，需事先預防並事後瞭解，至於過失洩漏底價，雖刑法有洩密罪之規定，惟因承辦人員有不熟悉之部分，若由較有經驗之科長級或主管級人員來主持，對法律規定相對熟悉，較不會有過失洩漏底價之情況，畢竟採購招標需要公平公正公開，才能保持工程品質且維護機關形象，不會有洩漏底價收受賄賂的弊端產生，較能避免洩漏底價的情形發生。

壹拾貳、主席結論

本人自上任以來，以「清廉、勤政、愛鄉土」為施政理念，並提出「不包工程、不指定包商、不收回扣」之三不政策，一年多來共刨除 4 條道路，只要 AC 或 RC 厚度不足、硬度不夠皆刨除重做，這樣的措施雖會造成震撼，但也為宣示本府提升縣內公共工程品質之決心，在各局處首長的配合下，相信我們能夠改變，希望我們的施政成果讓人民有感。

茲就本次會議做出下列結論：

一、有關政風處專題報告內容，請各單位詳加注意，避免同

仁涉及貪瀆或採購洩密情事，避免不必要之訟累及維持本府良好之廉能形象。

二、本次會議所提提案，請相關單位（機關）落實執行，並請秘書單位追蹤辦理情形。

三、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工作報告所列，受查核缺失次數為前 20 名之缺失態樣，請政風處召集工程相關單位，共同以座談會等方式研議具體改善作法，並請相關廠商參與，俾利提升本縣公共工程品質。

壹拾參、散會 105 年 3 月 15 日下午 17 時 00 分。